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匯總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匯總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經驗及理解，以及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情況下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該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以下討論及分析亦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數字或會與先前的數字總和略有出入，而所有顯示金額僅為概約數值。

概覽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智能互動式娛樂產品供應商。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開始銷售智能硬件（如藍牙揚聲器）。我們有強大的產品創新及設計能力，且與知名汽車、娛樂角色及玩具品牌授權人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三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人民幣259.2百萬元、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百萬元，而年／期內盈利則分別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業務主要通過奇士達智能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奇士達智能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重組前，本公司未曾從事任何其他業務。重組僅是我們業務的重新資本化，管理層並無變動及我們業務的最終擁有人維持不變。有關我們重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因此，本集團的匯總財務資料已經就所有呈列期間使用我們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目前本集團的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大多數運作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部分該等因素如下所述。

我們設計、研究及開發新產品

我們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依照不斷變化的需求，及時開發及推出創新產品來迎合消費者趨勢的轉變。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來加強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發能力。我們通過為產品添加其他特色及功能，致力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從歷史來說，我們在產品創新及設計方面的強大能力包括設計及開發可沿賽道上下顛倒運行的玩具賽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開發產品或成功完成任何產品開發，或任何開發的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若我們無法通過將具有可持續毛利率的新產品商業化來有效地應對消費者喜好的任何轉變，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者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

按交付目的地劃分，我們的大量玩具產品銷往海外市場，主要是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客戶。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與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需求及宏觀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存在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消費者支出水平，包括（但不限於）可支配收入、出生率、每名兒童於玩具產品的年度支出等。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整體經濟狀況的任何衰退可導致有關市場客戶的訂單減少，可能延遲及／或違約付款。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可繼續拓展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的客戶基礎，及由有關市場產生更多收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來自歐洲、北美洲及亞洲（不包括中國）客戶的採購訂單的現有水平。倘有關因素任何一項或多項結合，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知名汽車製造商、娛樂角色及與玩具品牌推出的產品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以及相關授權人的促銷活動

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與知名汽車製造商品牌、娛樂角色的流行授權及玩具品牌推出聯合品牌，而有關產品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有關汽車製造商、娛樂角色及玩具品牌的市場認可度，繼而受有關汽車、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角色的市場認可度及知名度、具有授權娛樂角色的商品的可銷售性以及授權人發起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所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受汽車行業、全球娛樂產業的業務週期以及特許汽車製造商、玩具品牌持有人及娛樂角色授權人進行的促銷活動所影響。具體而言，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對銷售本集團產品的持續影響取決於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的知名度以及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角色與產品類別的匹配性。我們於知名汽車製造商品牌下生產的玩具產品注重與彼等若干汽車模型相關的商標及商業包裝，而我們於特許玩具品牌及娛樂角色下生產的玩具產品注重授權人各自的品牌及娛樂角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聯合品牌玩具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3.3%、44.0%、40.1%及42.5%。因此，玩具產品所用的汽車品牌及型號、娛樂角色及玩具品牌的知名度及市場認可度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未必能將原材料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故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到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原材料(如不同類型的塑膠材料)的需求不斷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總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3.5%、64.2%、66.0%及65.7%。

雖然我們監察原材料價格並不時相應調整報價，但由於我們的報價單並無載有於原材料價格發生重大波動時重新協商的條文，倘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未能及時應對原材料價格變動，則我們可能不能將原材料的價格增幅轉嫁予客戶並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此外，倘原材料價格上漲而我們通過調整報價作出應對，我們的客戶或會更換供應商，且不再委聘我們為彼等的供應商。概不保證我們始終能及時將增加的原材料成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嫁予客戶，甚至完全無法轉嫁予客戶。我們無法轉嫁予客戶的原材料價格增幅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將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在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成本的假設波動的敏感度分析，以及其對所示年度／期間的除稅前盈利的影響。假定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成本波動為5%、10%及15%。

<u>所用原材料及貨品的成本假設波動</u>	<u>+ / - 5%</u>	<u>+ / - 10%</u>	<u>+ / - 15%</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05	-/+ 8,210	-/+ 12,31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351	-/+ 10,701	-/+ 16,05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047	-/+ 12,094	-/+ 18,1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 4,325	-/+ 8,650	-/+ 12,975

以上對過往財務數據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被視為實際結果。

產品組合

我們的產品組合大致包括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開始銷售智能硬件。我們的產品為(i)「奇士達」品牌的產品；(ii)與(aa)知名汽車製造商、(bb)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cc)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及(iii)使用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主要指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產品）的產品，以及售予客戶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高品質智能車模貢獻最大部分的整體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銷售智能車模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80.4%、84.6%、78.3%及64.5%。我們的產品組合會隨著時間發生變動，而有關變動的程度可影響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未來，我們將繼續不時評估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專注於具更高利潤率、更大市場需求及有潛力維持及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的產品。

季節性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航運旺季於各年六月至十二月出現，期間我們較其他月份取得明顯較高銷售額以應對聖誕節及新年假期的需求。例如，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六月至十二月產生的銷售額佔年內總收益超過75.0%。

財務資料

於旺季，玩具產品銷量的任何減少可對我們的銷售額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單個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且不應依賴其作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譬如，由於我們銷售及若干經營開支季節性不一致，我們於下半年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一般超過上半個財政年度，下半個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高於上半個財政年度。貿易應付款項亦然。由於該季節性消費方式（大多並非由我們控制），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按期間波動。

中美貿易戰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近日，對中美貿易戰的擔憂抑制了全球商業情緒。近期中國與美國之間針鋒相對地互加關稅，已擾亂全球經濟及全球金融市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對美國出口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總收益的23.0%、18.4%、15.7%及21.5%。我們向美國進行直接出口銷售，此外，董事通過與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溝通及董事取得的資料，理解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售予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若干產品會轉售到美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第四份清單，涵蓋年度貿易值約3,000億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宣佈第四份清單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宣佈對第四份清單納入的若干項目（包括若干玩具）徵收額外從價稅的生效日期將推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或取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國及中國政府官方宣佈已訂立初步貿易協議，其中將對第四份清單上若干中國入口貨品（包括玩具）建議徵收的美國關稅已經延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按美國總統的指示，美國政府決定無限期暫停對第四份清單上若干中國入口貨品（包括玩具）徵收額外15%的從價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國與中國政府簽署第一階段協議，以望紓緩中美貿易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美國仍對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關稅，而關稅將不會進一步提高。此外，美國總統表示有關餘下的關稅將視乎第二階段談判進展而予以移除。因此，對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玩具所徵收的建議美國關稅將繼續無限期暫停，並須視乎美國與中國政府之間的進一步談判而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中國官員宣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對部分美國商品徵收的關稅將從10%下調至5%，對其他商品徵收的關稅將從5%下調至2.5%。作為中國官員對第一階段協議的首度回應，相關關稅降低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開始生效。

財務資料

儘管對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玩具所徵收的建議美國關稅將繼續無限期暫停，並須視乎美國與中國政府之間的進一步談判而定，美國與中國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第一階段協議要求中國政府承諾數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於未來兩年內購買價值2000億美元的美國貨品及服務。美國與中國政府之間的協議條文受須作逐級申訴的執行機制所限。倘雙方未能達成協議，則申訴方可按比例採取懲罰措施，如重新徵收關稅。此外，美國總統表示有關餘下的關稅將視乎第二階段談判進度而予以移除。因此，倘中國政府違反其於第一階段協議的承諾或美國與中國政府未能就未來的執行機制達成協議，美國政府可能對中國貨品(包括玩具)重新徵收關稅。因此，嚴重損害全球經濟的有關從價稅增加或會導致對我們向美國準備的產品的需求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進行體力勞動，而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擁有993名僱員，其中逾700名僱員從事生產活動。我們認為未來表現取決於維持成本效益的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6.7%、12.8%、15.7%及16.6%。概不保證我們的勞工供應及勞工成本持續穩定。倘我們未能留住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充裕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突然增加或我們的擴張計劃。倘我們未能按期製造及交付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實施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我們的業務經營成本將增加，且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對編製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若干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其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

本集團持續評估及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若干主要會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此等內容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討論。

財務資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當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起，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

往績記錄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此前強制應用，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致使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可按期間作出比較。

我們已根據載列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進行內部評估，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若干預計主要影響載列如下：

採納新減值模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撥備，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要求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型確認。我們評估認為，採納該兩種不同模型並不會導致壞賬撥備出現重大差異，相較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確認收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應於實體已將貨物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銷售貨物所得收益會於貨物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銷售交易於貨物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我們根據累積的經驗及與客戶的銷售合約條款，估計於期內自己確認收益中扣除的退貨率。

呈列合約負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客戶為尚未轉讓至客戶的貨品的墊款的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而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則將呈列為客戶墊款。

董事認為，除客戶墊款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各辦公室、土地及工廠樓宇。辦公室及工廠樓宇租賃合約通常於三至五年的固定期限內以固定租賃開支訂立。

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開支則將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銷售及行政成本，而經營租賃承擔將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或低值租賃除外)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即為使用權資產付款的責任)。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以直線法)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基於實際利率法)於匯總全面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確認以及對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的確認。然而，受有關影響的金額對本集團的匯總財務狀況及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上述評估，於往績紀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的匯總財務狀況及表現而言影響並不重大。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匯總全面收益表的若干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214,025	259,185	278,717	149,380	210,240
銷售成本	(129,242)	(166,765)	(183,110)	(98,687)	(131,747)
毛利	84,783	92,420	95,607	50,693	78,493
銷售開支	(16,850)	(16,046)	(16,607)	(10,996)	(13,302)
行政開支	(27,165)	(33,379)	(33,567)	(21,183)	(29,65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281	(6,834)	(1,324)	(3,187)	(1,038)
其他收入	448	10,633	5,659	2,250	3,05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05	138	(463)	(533)	4,645
經營盈利	42,302	46,932	49,305	17,044	42,194
財務收入	80	246	275	172	946
財務成本	(3,718)	(4,944)	(8,003)	(4,634)	(6,173)
融資成本淨額	(3,638)	(4,698)	(7,728)	(4,462)	(5,227)
除所得稅前盈利	38,664	42,234	41,577	12,582	36,967
所得稅開支	(5,219)	(6,147)	(8,824)	(1,308)	(9,217)
年／期內盈利	33,445	36,087	32,753	11,274	27,750
以下人士應佔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445	36,087	32,773	11,294	27,750
非控股權益	—	—	(20)	(20)	—
	33,445	36,087	32,753	11,274	27,750
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392	(2,185)	1,417	(115)	68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92	(2,185)	1,417	(115)	684
年／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33,837	33,902	34,170	11,159	28,434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匯總全面收益表節選項目概述及經營業績討論

收益

我們主要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開始銷售智能硬件。我們的產品為(i)「奇士達」品牌的產品；(ii)與(aa)知名汽車製造商、(bb)動畫電視劇集或電影所塑造的流行娛樂角色或(cc)玩具品牌擁有人推出的聯合品牌產品；及(iii)使用我們海外客戶的品牌(主要指我們以ODM及OEM模式製造的產品)的產品，以及售予客戶使用客戶各自品牌的產品。

按產品類別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智能玩具										
— 智能車模	171,967	80.4	219,220	84.6	218,120	78.3	119,440	80.0	135,617	64.5
— 智能互動式玩具	22,753	10.6	15,555	6.0	19,659	7.0	9,943	6.7	19,381	9.2
小計：	194,720	91.0	234,775	90.6	237,779	85.3	129,383	86.7	154,998	73.7
傳統玩具 ^(附註)	19,305	9.0	24,410	9.4	34,500	12.4	16,646	11.1	52,182	24.8
智能硬件	—	—	—	—	6,438	2.3	3,351	2.2	3,060	1.5
總計	214,025	100.0	259,185	100.0	278,717	100.0	149,380	100.0	210,240	1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傳統玩具車的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34.5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

智能玩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14.0百萬元、人民幣259.2百萬元、人民幣27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智能玩具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1.0%、90.6%、85.3%及73.7%，其中本集團智能車模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0.4%、84.6%、78.3%及64.5%，而智能互動式玩具的收益則分別佔總收益的約10.6%、6.0%、7.0%及9.2%。

財務資料

智能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車模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7.3百萬元。該等智能車模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向迪奇的銷量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迪奇委聘我們生產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一款智能車模。智能玩具收益的增幅部分被智能互動式玩具收益的減幅抵銷，主要由於智能互動式玩具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六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8.1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6.8元。

智能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7.8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互動式玩具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而該增加則主要歸因於智能互動式玩具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七年的每件約人民幣16.8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每件約人民幣27.4元。

智能玩具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2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55.0百萬元，主要由於(i)智能車模及智能互動式玩具的收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4百萬元，而該增加則主要歸因於(i)向我們一名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來自聯合品牌智能車模的銷售增加；及(b)約人民幣7.3百萬元來自使用知名跨國零售商品品牌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及(ii)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使用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品牌的聯合品牌產品(如電子琴、對講機及玩具結他)的銷售增加。

傳統玩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傳統玩具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9.0%、9.4%、12.4%及2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傳統玩具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傳統玩具的平均售價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銷售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因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產能整體增加，而我們運用部分產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生產傳統玩具。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潛在客戶一直對我們的傳統玩具表示興趣，惟直至我們的產能已經提高後，本集團方能容納其中部分客戶的訂單。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智能硬件

我們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客戶銷售智能硬件(如藍牙揚聲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產生自銷售智能硬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2.2%及1.5%。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組合並無重大變動，智能車模仍為我們出售給客戶的主要產品。

銷售及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元 每件								
智能玩具										
— 智能車模	2,668	64.5	4,299	51.0	3,717	58.7	2,097	57.0	2,382	56.9
— 智能互動式玩具	810	28.1	924	16.8	717	27.4	262	38.0	806	24.0
傳統玩具	1,661	11.6	1,436	17.0	2,474	13.9	1,229	13.5	3,884	13.4
智能硬件	—	—	—	—	60	107.0	30	111.7	25	122.4
	<u>5,139</u>	<u>41.6</u>	<u>6,659</u>	<u>38.9</u>	<u>6,968</u>	<u>40.0</u>	<u>3,618</u>	<u>41.3</u>	<u>7,097</u>	<u>29.6</u>

銷量

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件，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件。總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6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7.1百萬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量波動主要受智能車模及傳統玩具銷量波動的影響。

智能車模

智能車模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件。智能車模銷量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向

財務資料

迪奇銷售智能車模增加約1.4百萬件。迪奇委聘我們製造了一款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智能車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車模銷量進一步減少至約3.7百萬件，此乃由於上述智能車模於二零一八年不太流行，導致迪奇的訂單減少及其開始開發智能車模以外的其他類型產品。

智能車模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1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4百萬件，此乃由於售予其中一名海外零售商客戶的聯合品牌智能車模銷量上升，該客戶為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公司。

智能互動式玩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量分別約為0.8百萬件、0.9百萬件及0.7百萬件，維持相對穩定。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0.3百萬件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0.8百萬件，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奇士達」品牌下的拉繩式直昇機玩具銷量增加約0.5百萬件。

傳統玩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傳統玩具的銷量分別約為1.7百萬件、1.4百萬件、2.5百萬件及3.9百萬件。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產能整體增加，而我們運用部分產能生產傳統玩具滿足客戶需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出售更多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潛在客戶已對我們的傳統玩具表示興趣，惟本集團在產能增加前無法應付部分客戶的訂單。

智能硬件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向客戶銷售智能硬件(如藍牙揚聲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硬件銷量約為60,000件。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智能硬件銷量分別約為30,000件及25,000件，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平均售價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件人民幣41.6元、人民幣38.9元及人民幣40.0元。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41.3元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每件約人民幣29.6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出現波動，主要是受到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平均售價波動的影響。

智能車模

我們的智能車模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64.5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51.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的ODM及OEM智能車模銷量增加約1.4百萬件，而有關智能車模的售價相對較低。

我們的智能車模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51.0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58.7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較二零一七年向迪奇銷售價格較低的智能車模。

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智能車模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件人民幣57.0元及人民幣56.9元，維持相對穩定。

智能互動式玩具

我們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28.1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件約人民幣16.8元，主要由於「奇士達」品牌下的拉繩式直昇機玩具銷量增加約0.3百萬件，而有關智能互動式玩具的售價相對較低。

我們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的平均售價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件約人民幣38.0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件約人民幣24.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並未出售拉繩式直昇機玩具，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售出約0.5百萬件。此外，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售出約0.2百萬件拉繩式直昇機玩具，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智能互動式玩具售價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者。

財務資料

「奇士達」 品牌

我們源自「奇士達」 品牌產品的收益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0.4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63.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4.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投放更多精力於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以拓展客戶基礎，尤其是透過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在海外市場及通過中國零售商在中國市場擴大市場份額，其中「奇士達」 品牌產品主要售予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零售商客戶。

我們源自「奇士達」 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73.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03.5百萬元，主要由於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的銷售增加。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潛在客戶已對我們的傳統玩具表示興趣，惟本集團在產能增加前無法應付部分客戶的訂單，導致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銷售增加，而我們運用部分產能生產傳統玩具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聯合品牌

我們源自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14.0百萬元、人民幣114.1百萬元及人民幣111.6百萬元，維持穩定。

我們源自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9.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出售予其中一名海外零售商客戶的聯合品牌智能車模銷售增加，該客戶為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公司。

海外客戶品牌

我們源自海外客戶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2百萬元，並減少約人民幣41.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自迪奇所產生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1.8百萬元)較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提高。迪奇委聘我們生產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一款智能車模。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源自海外客戶品牌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售予其中一名海外零售商客戶的海外客戶品牌智能互動式玩具銷售增加，該客戶為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公司。

按地區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按交付目的地釐定)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
	(未經審計)									
北美洲	65,355	30.5	64,210	24.8	55,815	20.0	32,876	22.0	54,912	26.1
歐洲	68,707	32.1	86,896	33.5	56,632	20.3	28,412	19.0	35,808	17.0
中國(附註1)	56,151	26.2	79,947	30.8	144,898	52.0	71,918	48.1	110,005	52.3
亞洲，不包括中國	10,791	5.0	17,940	6.9	11,710	4.2	7,312	4.9	3,524	1.7
其他(附註2)	13,021	6.2	10,192	4.0	9,662	3.5	8,862	6.0	5,991	2.9
總計	<u>214,025</u>	<u>100.0</u>	<u>259,185</u>	<u>100.0</u>	<u>278,717</u>	<u>100.0</u>	<u>149,380</u>	<u>100.0</u>	<u>210,240</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中的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來自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銷售。
- 其他包括大洋洲、南美洲及非洲。

財務資料

北美洲及歐洲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六大洲超過50個國家。向北美洲及歐洲客戶銷售產品貢獻的收益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的約62.6%、58.3%、40.3%及43.1%。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美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人民幣43.8百萬元及人民幣45.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3.0%、18.4%、15.7%及21.5%。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英國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0.3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8.0%、7.4%、3.7%及4.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北美及歐洲客戶銷售的產品數量下降乃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我們向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量下降所致。

向北美客戶銷售的產品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5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向海外零售商客戶(尤其是向一家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交易的公司銷售的聯合品牌智能車模)的整體銷量增加。

中國

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分別佔總收益的約26.2%、30.8%、52.0%及52.3%。增加趨勢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加大力度向中國客戶(特別是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產品，以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並拓展海外市場。

亞洲

向亞洲(不包括中國)客戶銷售產品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銷售的智能玩具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百萬元，而有關產品運往亞洲(不包括中國)。迪奇委聘我們生產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一款智能車模。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按客戶類型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百分比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零售商										
— 海外零售商	127,249	59.5	105,597	40.7	98,798	35.4	58,478	39.2	77,423	36.8
— 中國零售商	14,950	7.0	15,897	6.2	39,525	14.2	23,183	15.5	22,668	10.8
小計：	142,199	66.5	121,494	46.9	138,323	49.6	81,661	54.7	100,091	47.6
批發商										
— 海外批發商	13,892	6.5	10,873	4.2	14,395	5.2	8,260	5.5	14,456	6.9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37,871	17.7	55,958	21.6	83,759	30.1	40,150	26.9	77,592	36.9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1,959	0.9	8,089	3.1	19,368	6.9	8,426	5.6	9,292	4.4
小計：	53,722	25.1	74,920	28.9	117,522	42.2	56,836	38.0	101,340	48.2
海外ODM及OEM客戶	16,733	7.8	62,768	24.2	20,626	7.4	10,725	7.2	8,356	4.0
其他 ^(附註)	1,371	0.6	3	0.0	2,246	0.8	158	0.1	453	0.2
總計	214,025	100.0	259,185	100.0	278,717	100.0	149,380	100.0	210,240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指從事不同類型業務的公司，包括兒童相關業務，據董事深知和確信，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給予客戶的輔助禮物。

零售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零售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2.2百萬元、人民幣121.5百萬元、人民幣13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0.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源自零售商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零售商清盤而導致我們向海外零售商客戶（尤其是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所致。

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源自零售商客戶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通過中國零售商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例如中國零售商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及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名義進行交易。我們於二零一八年有逾70個新中國零售商客戶，該等新客戶於二零一八年貢獻收益約人民幣21.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本集團源自零售商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8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海外零售商客戶(尤其是一家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交易的公司的聯合品牌智能車模銷量)的整體銷量增加。

批發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批發商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人民幣74.9百萬元及人民幣117.5百萬元。本集團源自批發商客戶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

就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因零售商清盤而導致對其銷量下降，本集團擬分散客戶基礎，並透過批發商(特別是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擴充海外市場，以分散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源自批發商客戶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7.9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人民幣83.8百萬元及人民幣77.6百萬元。

海外ODM及OEM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海外ODM及OEM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人民幣62.8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本集團從海外ODM及OEM客戶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8.4百萬元。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四名ODM及OEM客戶，其中迪奇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貢獻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8.2百萬元。因此，向海外ODM及OEM客戶銷售的波動主要受到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迪奇的採購訂單金額改變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海外ODM及OEM客戶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迪奇開始開發智能車模以外的其他類型產品，導致向迪奇的銷售減少。

整體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2百萬元或約21.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50.3百萬元，尤其是上述智能車模銷售。

財務資料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或約7.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傳統玩具(主要包括回力玩具車及慣性玩具車)的銷售增加人民幣10.1百萬元，該等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零售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生產能力全面提高，從而容許我們利用部分生產能力生產傳統玩具。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我們的潛在客戶已對我們的傳統玩具表示興趣，惟本集團在產能增加前無法應付部分客戶的訂單；(ii)智能互動式玩具銷售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i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開始銷售智能硬件(例如藍牙揚聲器及兒童智能手錶)，銷售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增加約40.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10.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來自聯合品牌智能車模的銷售增加；及(b)約人民幣7.3百萬元來自使用知名跨國零售商品品牌的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ii)智能互動式玩具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使用著名玩具品牌授權人品牌的聯合品牌產品(如電子琴、對講機及玩具結他)的銷售增加；及(iii)上述原因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中國客戶的傳統玩具銷售增加，尤其是中國出口型批發商。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環球玩具市場預期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穩步增長，因其他零售商如沃爾瑪(Walmart)搶佔了玩具反斗城的市場佔有率，而中國玩具出口價值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7%。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指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直接產生的成本。有關製造及銷售玩具產品的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i)已使用的原材料及貨物；(ii)員工成本；(iii)折舊及攤銷開支；(iv)專利權開支；及(v)分包開支。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已使用原材料及貨物	82,095	63.5	107,013	64.2	120,935	66.0	64,979	65.8	86,499	65.7
員工成本	8,627	6.7	21,374	12.8	28,716	15.7	16,340	16.6	21,822	16.6
折舊及攤銷開支	7,374	5.7	11,597	7.0	10,583	5.8	6,745	6.8	7,656	5.8
專利權開支	12,111	9.4	13,023	7.7	13,651	7.4	7,559	7.7	9,561	7.2
分包費用	15,793	12.2	9,499	5.7	4,535	2.5	1,774	1.8	3,316	2.5
其他	3,242	2.5	4,259	2.6	4,690	2.6	1,290	1.3	2,893	2.2
總額	129,242	100.0	166,765	100.0	183,110	100.0	98,687	100.0	131,747	100.0

已使用原材料及貨物乃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如塑膠樹脂、電子零件、包裝物料、顏料及化學原料)。

員工成本指生產營運的薪資及工資、保險及員工福利。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涉及模具、廠房及機器及生產所用工具。

專利權開支為就生產我們的聯合產品向授權人所用的特許知識產權支付的授權費。

外包費用為通常於旺季就分包部分製造程序(即注塑、組裝及包裝服務)向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費用。

其他主要指公用事業及業務及其他稅項。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6百萬元或約2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與同期的收益增幅一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增幅大於收益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的(i)員工成本因員工數目及其整體薪酬增加而有所上升；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購買及啟用額外注塑機，導致折舊金額增加。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約9.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3.1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與同期的收益增幅整體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14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4百萬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我們的產能擴大及聘用更多生產員工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人民幣9.5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我們主要就組裝及包裝服務委聘分包商。我們的分包費用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增加及因組裝及包裝服務在產能擴大後由我們進行，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起不再就有關程序委聘分包商。於二零一八年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主要就注塑服務委聘分包商。分包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乃由於同期生產及收益增長所致。已使用原材料及貨物以及專利權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幅符合各年／期的收益增長。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98.7百萬元增加約33.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31.7百萬元。銷售成本的增幅與同期的收益增幅一致。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i)原材料成本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產品銷售增加而上升約33.1%；(ii)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增加，員工成本增加約33.5%；(iii)我們主要涉及聯合品牌產品的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導致專利權開支增加；及(iv)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注塑服務的分包費用增加，導致外包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類型、品牌及客戶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按產品類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智能玩具										
— 智能車模	68,811	40.0	77,351	35.3	74,670	34.2	40,121	33.6	53,705	39.6
— 智能互動式玩具	8,136	35.8	5,935	38.2	7,797	39.7	4,501	45.3	7,209	37.2
	76,947	39.5	83,286	35.5	82,467	34.7	44,622	34.5	60,914	39.3
傳統玩具	7,836	40.6	9,134	37.4	11,505	33.3	5,518	33.1	16,755	32.1
智能硬件	—	—	—	—	1,635	25.4	553	16.5	824	26.9
	84,783	39.6	92,420	35.7	95,607	34.3	50,693	33.9	78,493	37.3

財務資料

智能玩具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從智能玩具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由於智能車模產生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銷售的智能車模增加。我們智能玩具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約39.5%下降至二零一七年約35.5%，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中國客戶的智能車模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佔智能車模銷售總額的比例由約22.0%增加至約30.2%，造成智能車模毛利減少，因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一般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率；及(ii)我們於二零一七年擴大產能及購買和啟用額外注塑機，導致二零一七年員工成本及折舊金額上升，部分被海外客戶產生的收益比例增加導致智能互動式玩具的毛利率增長所部分抵銷。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能玩具的毛利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從智能玩具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人民幣60.9百萬元，符合同期的收益增長。我們智能玩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4.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9.3%，主要由於(i)向海外零售商客戶(尤其是一家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交易的公司)的整體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有關產品的利潤率較高；及(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並由利潤率較低的中國客戶銷售增加導致智能互動式玩具毛利率下降所部分抵銷。

傳統玩具

我們從傳統玩具產生的毛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從傳統玩具產生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我們從傳統玩具產生的毛利的有關增長趨勢主要由於傳統玩具產生的收益增加。傳統玩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向中國客戶銷售傳統玩具所產生毛利率較低的收益比例增加；及(ii)我們擴大產能及聘用更多員工生產導致折舊及員工成本增加。傳統玩具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3%，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2.1%，主要由於(i)售予中國客戶的傳統玩具產生的收益佔傳統玩具銷售總

財務資料

「奇士達」 品牌

誠如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從「奇士達」 品牌產品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8.5百萬元及人民幣47.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則分別約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符合收益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奇士達」 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6.9%、35.2%及32.8%。有關毛利率持續減少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及(ii)「奇士達」 品牌產品銷售的收益佔「奇士達」 品牌銷售總額的比例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約60.2%、65.0%及82.4%，因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一般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率。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奇士達」 品牌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2.2%及32.0%，維持穩定。

聯合品牌

聯合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及40.2%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34.0%，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及(ii)向中國客戶銷售聯合品牌產品的收益佔聯合品牌產品銷售總額的比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約6.8%增加至約24.0%，因向中國客戶的銷售一般產生相對較低的利潤率。聯合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8.8百萬元及34.0%以及人民幣38.7百萬元及34.7%。聯合品牌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及3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及42.7%，主要由於(i)海外零售商客戶的整體銷售增加，尤其是向一間以知名跨國零售商名義進行買賣的公司的聯合品牌智能車模銷售；及(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海外客戶品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外客戶品牌的毛利增加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向迪奇銷售的智能車模增加。

按客戶類型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計)									
零售商										
— 海外零售商	55,143	43.3	42,765	40.5	39,599	40.1	23,178	39.1	35,848	46.3
— 中國零售商	5,035	33.7	5,004	31.5	11,501	29.1	6,781	30.4	7,206	31.8
小計：	60,178	42.3	47,769	39.3	51,100	36.9	29,959	36.7	43,054	43.0
批發商										
— 海外批發商	5,850	42.1	4,543	41.8	5,452	37.9	3,119	37.8	6,596	45.6
— 中國出口型批發商	9,993	26.4	14,017	25.0	23,966	28.6	10,662	26.6	22,845	29.4
— 中國內銷型批發商	571	29.1	1,794	22.2	5,709	29.5	2,310	27.4	2,631	28.3
小計：	16,414	30.6	20,354	27.2	35,127	29.9	16,091	28.3	32,072	31.6
海外ODM及OEM客戶	7,850	46.9	24,295	38.7	8,333	40.4	4,578	42.7	3,168	37.9
其他 ^(附註)	341	24.9	2	66.7	1,047	46.6	65	41.2	199	44.1
總計	84,783	39.6	92,420	35.7	95,607	34.3	50,693	33.9	78,493	37.3

附註：其他主要指從事不同類型業務的公司，包括兒童相關業務，據董事深知和確信，彼等購買我們的產品作為給予客戶的輔助禮物。

零售商

誠如上文所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零售商客戶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0.2百萬元、人民幣47.8百萬元、人民幣5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而零售商客戶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42.3%、39.3%、36.9%及43.0%。

我們從零售商客戶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60.2百萬元及42.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及39.3%，主要由於(i)零售商清盤導致向海外零售商客戶(尤其是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員工成本及折舊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從零售商客戶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1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9%，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商客戶銷售增加，從而透過專注於中國客戶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層。我們向中國零售商客戶的銷售的利潤率普遍偏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9.1%。

我們從零售商客戶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36.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3.1百萬元及43.0%，主要由於(i)向海外零售商客戶的銷售增加，尤其是向一家以知名跨國零售商的名義交易的公司銷售聯合品牌智能車模，利潤率相對較高；及(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

批發商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批發商客戶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20.4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1百萬元，符合同年／期的收益增長。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批發商客戶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0.6%、27.2%、29.9%及31.6%。批發商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因我們擴大產能，員工成本及折舊增加；及(ii)利潤率較低的一名中國山東內銷型批發商銷售增加，由於我們擴大中國東部的市場。

批發商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9%，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的銷售增加，從而透過專注於中國客戶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層。有關銷售於二零一八年的利潤率高於二零一七年，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下半年起向利潤率較高的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出售我們的新智能車模，該等新智能車模包括攀岩玩具車、進行翻轉及360度旋轉的特技玩具車以及賽車玩具車。

批發商客戶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31.6%，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利潤率較高的海外批發商銷售增加；及(i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批發商出具發票；及(iii)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新智能車模銷售，其利潤率如上文所述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大部分玩具均於中國生產，導致區內玩具業競爭激烈。因此，中國客戶對於價格較海外客戶敏感，尤其為價格較高的高端產品。因此，我們對中國零售商及批發商客戶的銷售的整體毛利率較我們分別對海外零售商及批發商客戶的銷售的整體毛利率低。

海外ODM及OEM客戶

從海外ODM及OEM客戶產生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百萬元，而從海外ODM及OEM客戶產生的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7%，主要由於迪奇委聘我們生產以一部於二零一七年大受歡迎的汽車相關電影的若干角色為主題的一款智能車模，導致二零一七年向迪奇的智能車模銷售增加。該銷售錄得相對較低的利潤率。

從海外ODM及OEM客戶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4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人民幣3.2百萬元及37.9%，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迪奇的銷售減少。

整體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幅約為9.0%。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減少主要由於(i)模具及機械的購買量增加，導致額外折舊開支增加；(i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我們向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i)二零一七年向中國客戶銷售利潤率較低的產品比例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5.6百萬元，增幅約為3.5%。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減少主要由於(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我們向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向中國客戶(包括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銷售具有較低利潤率的產品比例增加，從而通過更加專注於中國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之多元化。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幅約為54.8%。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7.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ii)向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零售商客戶及海外批發商客戶的整體銷售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的毛利率上升，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的新智能車模銷售，其利潤率相對較高。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62	4,242	2,522	1,767	2,385
租賃收入	—	—	724	483	464
與違約相關的賠償金	—	5,215	—	—	—
其他(附註)	286	1,176	2,413	—	203
	<u>448</u>	<u>10,633</u>	<u>5,659</u>	<u>2,250</u>	<u>3,052</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原材料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i)政府補助(主要包括對本集團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產生的費用及研發開支的補貼)；(ii)出租位於汕頭市澄海區一幅總樓面面積約為18,100平方米的土地(「裕迪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租金收入；及(iii)與違約相關的賠償金。與違約相關的賠償金與本集團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的合約有關，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賣方購買位於中國汕頭的部分土地及工廠，代價為人民幣58.0百萬元。由於中國政府收地項目導致合約雙方於登記轉讓標的物業方面遇到困難，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簽訂終止協議以終止該合約。據此，賣方支付人民幣5.2百萬元作為違反合約的賠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幅約為2,273.4%。該增加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主要為(i)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產生的成本；(ii)產品設計及開發的研發開支；及(iii)上述於二零一七年的違約相關賠償金合共約人民幣5.2百萬元的補助。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幅約為46.8%。該減少主要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並無與違反合約有關的賠償(有關交易為二零一七年的一次性交易)，部分被(a)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原材料銷售收入增加；及(b)租賃土地使用權產生的租金收入增加所抵銷。有關收購汕頭裕迪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汕頭裕迪隆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出售事項」一段「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購汕頭裕迪隆」分段。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幅約為35.6%。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用作我們的智能玩具生產的補貼。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	805	138	(463)	(533)	7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	—	—	4,804
其他	—	—	—	—	(231)
	<u>805</u>	<u>138</u>	<u>(463)</u>	<u>(533)</u>	<u>4,64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為(i)匯兌損益；及(ii)出售汕頭裕迪隆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收益約人民幣4.6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幅約為82.9%。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匯兌收益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由於匯兌虧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出售汕頭裕迪隆的收益約人民幣4.8百萬元。有關出售汕頭裕迪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汕頭裕迪隆及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出售事項」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出售汕頭裕迪隆」分段。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貨運費及運輸開支；(ii)為出口產品支付的報關開支；(iii)設有特定產品質量標準要求的客戶的產品的測試及檢驗費；(iv)銷售及推廣部門的員工成本；及(v)有關我們參加國際玩具展的展覽及宣傳開支。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貨運費及運輸開支	3,492	20.7	4,869	30.3	5,223	31.5	2,528	23.0	3,173	23.9
報關費	4,846	28.8	3,891	24.2	3,416	20.6	2,197	20.0	3,201	24.1
測試及檢驗費	2,040	12.1	2,051	12.8	2,996	18.0	2,504	22.8	2,046	15.4
員工成本	1,858	11.0	2,659	16.6	2,574	15.5	2,093	19.0	2,545	19.1
展覽及宣傳開支	975	5.8	517	3.2	404	2.4	245	2.2	228	1.7
其他(附註)	3,639	21.6	2,059	12.9	1,994	12.0	1,429	13.0	2,109	15.8
總計	16,850	100.0	16,046	100.0	16,607	100.0	10,996	100.0	13,30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及我們向若干零售商客戶銷售產生的開支(如裝箱費)。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銷售開支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7.9%、6.2%、6.0%及6.3%。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減少約4.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海外銷售減少導致報關費於二零一七年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其他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二零一七年銷售額增加造成貨運費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抵銷。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百萬元增加約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新產品推出及銷售額增加造成測試及檢驗費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惟部分被於二零一八年向海外零售客戶的整體銷售額減少造成報關費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抵銷。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21.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增加，導致運費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員工人數及員工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i)我們向海外零售商客戶銷售產品增加，導致海關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有關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ii)折舊及攤銷開支；(iii)於產品研究及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測試及檢測費用相關的研發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9,486	34.9	10,459	31.3	10,425	31.1	6,140	29.0	6,154	20.8
折舊及攤銷開支	2,432	9.0	4,225	12.7	5,777	17.2	3,727	17.6	4,035	13.6
研發開支	8,595	31.6	9,126	27.3	10,149	30.2	5,408	25.5	6,151	2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38	6.8	2,899	8.7	2,674	8.0	2,481	11.7	686	2.3
[編纂]開支	—	—	—	—	—	—	—	—	8,578	28.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571	5.8	1,037	3.1	76	0.2	48	0.2	42	0.1
其他(附註)	3,243	11.9	5,633	16.9	4,466	13.3	3,379	16.0	4,010	13.6
總計	27,165	100.0	33,379	100.0	33,567	100.0	21,183	100.0	29,656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辦公用品及商業及其他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33.4百萬元、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總收益的12.7%、12.9%、12.0%及14.1%。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約22.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七年，員工人數有所增加，造成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ii)主要來自租用香港新辦公室及購買深圳新辦公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導致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有關上述二零一七年一宗訴訟的和解。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3.4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增加約4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為籌備[編纂]而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i)有關我們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及(ii)奇士達智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建議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法

財務資料

律及專業費用主要包括訴訟和解費用，指我們就有關在美國涉嫌商標侵權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一次性全額費用137,500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獨立第三方於美國德克薩斯東區聯邦地區法院向我們提起知識產權侵權訴訟，宣稱根據聯邦及德克薩斯法律，我們因以若干被告商標名稱銷售、分銷及宣傳無線電遙控汽車而侵犯彼等所擁有的若干商標、進行不平等競爭、商標淡化以及不當得利。有關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我們與該獨立第三方訂立了一份和解協議以解決知識產權侵權訴訟，據此，(其中包括)我們向該獨立第三方支付137,500美元的一次性全額費用。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金融資產減值撥回／(虧損)淨額指減值撥備或核銷的應收賬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減值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我們就其中兩名客戶(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提供的呆賬應收款項計提的撥備。由於零售商清盤，已於二零一八年撤銷約人民幣4.4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於二零一七年的零售商清盤導致壞賬撥備增加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壞賬撥備(為一次性及非經常性質)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減少約67.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造成撥備減少。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主要指扣除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後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費用。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有關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債務」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成本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約29.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七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由總額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64.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水平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由總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至總額約人民幣7.1百萬元。

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幅為17.1%。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造成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額約人民幣5.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16	5,939	7,739	1,150	7,461
— 香港利得稅	2,278	2,611	1,091	945	2,126
遞延所得稅	(775)	(2,403)	(6)	(787)	(370)
	<u>5,219</u>	<u>6,147</u>	<u>8,824</u>	<u>1,308</u>	<u>9,217</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5%、14.6%、21.2%及24.9%。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17.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該增長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盈利增長一致。同期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5%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主要由於有關知識產權侵權訴訟而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有關知識產權侵權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增加約43.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2%，主要由於有關香港奇士達於二零一八年向奇士達智能宣派人民幣34.0百萬元股息的集團間股息收入的稅款。有關股息須根據有關稅務法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604.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同期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0.4%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4.9%，主要由於(i)與籌備[編纂]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及(ii)奇士達智能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5%。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的研發費用的額外稅項抵扣與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期間維持相若。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除所得稅前盈利相對較低。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包括奇士達智能)已就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由於奇士達智能已於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為期三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奇士達智能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奇士達智能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發出，有效期為三年。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已逾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奇士達智能正在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在重續過程中，奇士達智能繼續每度按15%稅率繳納臨時稅。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指出，中國有關當局公佈可被認定為中國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的擬議企業名單，而奇

財務資料

士達智能未有列入該擬議名單。由於擬議清單為初步而非最終名單，我們已提出上訴，期望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稅務機關獲得正面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有關當局任何回應。倘奇士達智能無法獲得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則須在二零二零年五月的年度報稅表中補繳以25%適用稅率計稅的差額。奇士達智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納的適用稅率為25%（即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研發新技術、新產品及新工序的開支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可另作計算及扣減。據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如企業有已產生而並無未計入無形資產損益的研發開支，則該年度已產生研發開支金額的75%可自該年的應課稅收入金額中加計扣除，如已造成無形資產，則按同期有關無形資產成本的175%攤銷。因此，本集團合資格享受額外75%的可扣稅津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額外扣稅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香港利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計提。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香港奇士達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合資格提名香港奇士達按兩級利得稅率課稅，據此，將按8.25%的稅率就應課稅盈利首2.0百萬港元繳納利得稅，而超過有關起徵點的應課稅盈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目前，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到期時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且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糾紛或尚未解決事宜。

年／期內盈利

鑑於上文所述，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增加約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然而，由於上述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下跌，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約15.6%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七年的約13.9%。

財務資料

鑑於上文所述，盈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9%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由於(i)毛利率如上文所述整體減少；及(ii)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股息收入應繳稅項導致所得稅開支增加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盈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146.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7.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3.2%，主要由於(i)毛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上升；(ii)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減少；及(i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匯總損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盈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此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識別我們業務的潛在趨勢，否則可能會因包含於經營收入及淨盈利的開支而受影響，並因此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並非對經營表現具有指示性的項目的潛在影響，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就了解及分析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此法與管理層比較不同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時所採用者一致。我們亦相信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提供關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及增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使管理層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中使用的關鍵指標更具影響力。

我們定義經調整淨盈利為經[編纂]開支、收購土地及廠房的違約賠償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扣除彼等各自的稅務影響)調整的年／期內盈利。由於經調整淨盈利並不反映所有影響經營的收益及開支項目，使用經調整淨盈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當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經調整淨盈利視作獨立於或代替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年／期內損益、毛利或任何其他財務表現計量。經調整淨盈利一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未有界定，而該詞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對賬

下表載列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扣除對調整的稅務影響)於列示期間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盈利	33,445	36,087	32,753	11,274	27,750
加：					
[編纂]開支 (附註1)	—	—	—	—	8,578
減：					
收購土地及廠房的 違約賠償 (附註2)	—	(5,215)	—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3)	—	—	—	—	(4,804)
扣除稅務影響 (附註4)	—	782	—	—	1,201
經調整淨盈利	<u>33,445</u>	<u>31,654</u>	<u>32,753</u>	<u>11,274</u>	<u>32,725</u>

附註：

1. [編纂]的累計開支為非經常性，且為一次性產生的開支。
2. 收購土地及廠房的違約賠償為非經常性，且為一次性產生的開支。
3.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為一次性事件，且有關收益的性質為非經常性。
4. [編纂]開支所含的稅務影響的性質為非經常性。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現金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我們的聯合品牌產品的授權協議下的專利費付款，乃由我們的股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我們現時預計未來本集團現金的來源及用途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可將來自[編纂][編纂]的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 流量	55,342	74,876	72,631	34,742	55,731
營運資金的變動	23,404	(41,656)	(13,465)	(96,102)	(19,880)
已付所得稅	(6,386)	(7,082)	(8,115)	(5,334)	(3,4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淨額	72,360	26,138	51,051	(66,694)	32,3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淨額	(84,098)	(78,079)	(61,329)	(69,399)	2,1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淨額	14,514	182,275	38,278	44,741	(114,1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 淨額	2,776	130,334	28,000	(91,352)	(79,62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42	31,096	159,156	159,156	188,6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 匯兌差額	378	(2,274)	1,478	(199)	7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6	159,156	188,634	67,605	109,74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玩具產品。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以及支付授權費、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2.4百萬元，其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78.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4百萬元的匯總結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變動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5.3百萬元；(ii)應付授權費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7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其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3.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匯總結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變動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4.9百萬元；(ii)

財務資料

應付授權費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0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0百萬元；(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4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1百萬元，其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59.2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8.1百萬元之匯總結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變動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72.6百萬元；(ii)應付特許費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7百萬元，其乃經營所用現金約人民幣61.4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之匯總結果。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盈利金額較低，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1.7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年度六月至十二月的旺季內原材料銷售增加；(i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9.2百萬元，此乃由於前述導致存貨增加的同一原因；及(i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其乃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之匯總結果。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變動主要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55.7百萬元；(ii)應付特許費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加強信貸控制。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4.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所致，主要用於支付收購位於中國汕頭的地塊及工廠的總代價的9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7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7.2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0.7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出售當時的附屬公司(即汕頭裕迪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所收到利息約人民幣0.9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9.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股份籌集資金造成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的出資額約人民幣156.0百萬元；及(ii)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5.3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84.3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3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3.9百萬元抵銷。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04.0百萬元所致，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抵銷。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ii)向附屬公司當時的股東支付現金股息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部分被借款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42.4百萬元、人民幣133.9百萬元及人民幣92.3百萬元。下表載列分別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節選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22,190	32,091	31,212	41,583	65,060
貿易應收款項	34,682	62,137	88,618	92,854	57,63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442	19,133	20,960	59,626	55,520
受限制現金	—	—	1,000	1,018	1,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096	159,156	188,634	109,748	116,629
	126,410	272,517	330,424	304,829	295,8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919	27,491	44,505	55,817	50,198
應付授權費	2,215	2,576	1,883	2,704	2,940
合約負債	293	968	634	1,463	738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9,100	90,109	140,189	136,702	142,728
租賃負債	1,602	3,508	3,209	3,569	2,546
即期所得稅負債	3,962	5,430	6,145	12,249	16,61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1,103
	101,091	130,082	196,565	212,504	216,870
流動資產淨額	<u>25,319</u>	<u>142,435</u>	<u>133,859</u>	<u>92,325</u>	<u>78,996</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主要來自本集團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附屬公司的股份。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2.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為營運用途自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取得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50.1百萬元，令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0.2百萬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3.9百萬元減少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向其當時股東支付股息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78.9百萬元。由於同一原因，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66.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3.2百萬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額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9.0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為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0.99%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應付關連方的現金代價金額。該金額將於[編纂]時悉數結清。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我們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現時銀行借貸及其他借款以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經[編纂]導致最終[編纂]設為低於[編纂]範圍下限[編纂]最多10%）），本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要。

我們會監察及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董事會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水平以確保獲動用的銀行信貸充足及遵守貸款契諾。

有關現有業務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匯總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模具及生產玩具產品所用的機械、傢俬及辦公設備以及在建資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1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8.5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添置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其來自(a)汕頭裕迪隆(我們當時的附屬公司，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購其80%及20%的股權)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b)二零一七年購入位於深圳的辦公室；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購買模具及機器約人民幣29.7百萬元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i)新生產工廠的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ii)本集團增加購買模具及機器約人民幣14.0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4.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汕頭裕迪隆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27.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出售其全部股權。

汕頭裕迪隆持有的土地使用權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的租金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我們出售汕頭裕迪隆的全部股權予兩名獨立第三方，變現我們於汕頭裕迪隆的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出售汕頭裕迪隆的全部股權後，我們不再擁有汕頭裕迪隆及裕迪隆土地。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指我們的產品的特許權、商標及營運所用的電腦軟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許可權增加所致，部份為無形資產攤銷所抵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減少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所致，部分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新商標所抵銷。無形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

財務資料

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特許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指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與稅基的差額，以及結轉的稅項虧損及信貸。遞延稅項資產的結餘主要受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撥備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就附屬公司的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遞延所得稅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撥備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二零一七年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0.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維持穩定。我們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乃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就作出撥備而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因為奇士達智能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25%所致。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i)塑膠樹脂、電工零件、印刷盒、顏料及化學原料等原材料；(ii)在製品，主要包括半製成品；(iii)製成品，其為將予出售的玩具產品；及(iv)包裝材料及消耗品。下表載列存貨於所示日期的組成部分：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3,393	18,523	18,768	27,440
在製品	971	1,300	691	510
製成品	6,021	8,452	10,600	10,696
包裝材料及消耗品	1,821	3,937	1,262	3,046
	<u>22,206</u>	<u>32,212</u>	<u>31,321</u>	<u>41,692</u>
減：減值撥備	<u>(16)</u>	<u>(121)</u>	<u>(109)</u>	<u>(109)</u>
	<u>22,190</u>	<u>32,091</u>	<u>31,212</u>	<u>41,583</u>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或約44.6%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的生產規模有所增加。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2.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存貨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或約33.2%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因每年六月至十二月的一般航運旺季，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用於生產的原材料購買增加而增加約46.2%；及(ii)包裝材料及消耗品因我們於旺季因生產購買包裝材料而增加約141.4%。

我們採取嚴格的存貨管理，並致力透過有效的存貨管理，將我們營運所需的存貨維持於低水平。我們亦定期檢視滯留存貨、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水平。一旦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跌至低於成本或任何存貨被認為過時，將作出撥備。我們管理存貨水平時乃主要根據預期需求。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存貨的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存貨平均週轉天數	<u>63.0</u>	<u>59.4</u>	<u>63.1</u>	<u>67.1</u>

附註：存貨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63.0天、59.4天、63.1天及67.1天，大致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出售或使用約人民幣31.2百萬元或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的74.9%。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為我們應收客戶的未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407	70,432	93,977	99,33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725)	(8,295)	(5,359)	(6,478)
	34,682	62,137	88,618	92,854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8.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鑑於不同市場的不同特色，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多於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進一步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由於每年六月至十二月的一般航運旺季，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銷售增加。

本集團與我們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運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之間。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取的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我們一般不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但我們或會要求客戶支付首期付款。

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檢討，以釐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有可能破產，以及拖欠或嚴重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已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釐定時，管理層會判斷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債務人的還款能力有重大變動或債務人經營所處的市場及經濟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倘有客觀減值證據，管理層會就減值虧損應否入賬列為開支作出判斷。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於二零一七年清盤所致。有關零售商清盤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內「對主要客戶不利的發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分段。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八年結清應收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若干金

財務資料

額；及(ii)自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應收款項撇銷約人民幣4.4百萬元，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由於業務增長使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長而導致一般減值撥備增加；及(ii)就應收一名客戶的全額應收賬款而作出的特定撥備約人民幣1.4百萬元，該客戶為一個於商業街及商場概念店專注於便利玩具購物的品牌，及以於北歐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清盤的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名義進行交易的連鎖玩具專賣店。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增長造成貿易應收款項整體增加，因而預期減值信貸虧損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16,848	40,371	53,787	52,437
31天至120天	16,114	24,648	35,515	36,144
121天至一年	3,269	5,249	4,393	9,814
一年至兩年	176	—	110	667
超過兩年	—	164	172	270
總計	<u>36,407</u>	<u>70,432</u>	<u>93,977</u>	<u>99,332</u>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2.1百萬元的賬齡超過120天，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9.3%，並已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83.0百萬元或84.0%其後經已結清。其後結清的金額約為人民幣83.0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6.7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賬齡超過120天。有關金額由客戶所拖欠，有關客戶一般為大型公司且議價能力較高。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部分客戶(尤其為議價能力較高的部分大型零售商)向玩具製造商延遲付款乃行業常規。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 天數 (附註)	<u>60.5</u>	<u>68.2</u>	<u>98.7</u>	<u>104.9</u>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收益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60.5天、68.2天、98.7天及104.9天，介乎我們一般信貸期範圍內。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8.7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國客戶的銷售增加以及鑑於不同市場的不同特色，我們向中國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多於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04.9天，主要由於每年出現於六月至十二月之間的一般航運旺季，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八月確認相對較大的銷售及應收賬款。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69,558	63,995	73,081	81,769
按金	26,042	2,500	2,962	2,886
其他應收款項	2,259	2,173	1,047	1,034
退貨權	375	575	1,067	696
將於[編纂]後資本化的 已產生[編纂]開支	—	—	—	2,69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 款項	—	—	—	28,050
	<u>98,234</u>	<u>69,243</u>	<u>78,157</u>	<u>117,132</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	<u>(59,792)</u>	<u>(50,110)</u>	<u>(57,197)</u>	<u>(57,506)</u>
	<u>38,442</u>	<u>19,133</u>	<u>20,960</u>	<u>59,626</u>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是指用於建造建築物、購買模具、包裝材料及設備的預付款項。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是指就二零一六年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汕頭的若干地塊及工廠所付的代價的預付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主要是指我們就新生產廠房工程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向獨立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及購買模具及包裝材料的預付款項。

就在建樓宇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而言，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開展新生產廠房的初步建築工程，例如堆填土地。相關預付款項將根據工程進度轉移至在建工程。預期新生產廠房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或前後完工。

存款主要指(i)根據與國有公司汕頭市金源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汕頭金源」，由汕頭市財政局全資擁有的國有公司，汕頭金源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將其於奇士達智能的股權轉讓予汕頭市投融資集團公司(汕頭市投融資集團公司連同汕頭金源，各自為「國有公司」)由汕頭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政府(為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訂有的貸款安排項下用於成立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一次性付款；及(ii)我們辦公室的租賃押金。

根據本集團與國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簽訂的協議，於奇士達信息科技成立後，奇士達智能獲認證為技術強化企業，而奇士達信息科技將從國有公司獲得一筆人民幣25.0百萬元的貸款。根據協議，國有公司於奇士達信息科技成立前於二零一六年向本集團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25.0百萬元作為可退回按金，包括國有公司對奇士達智能進行盡職調查及獲得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為確保獲得國有公司的可退回按金，國有公司要求本集團支付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押金，該押金可於奇士達智能成立時退回。本集團已付按金及已收按金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列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奇士達信息科技成立後，該等本集團已付按金隨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退回本集團。有關本集團已收國有公司的可退回按金其後作為實繳資本注入奇士達信息科技，已確認為我們其他借款。有關我們其他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銀行貸款」分段。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指應收出口退稅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從國有公司獲得償還一次性押金人民幣25.0百萬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8.2百萬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增加約14.2%，主要用於新生產廠房的在建樓宇的預付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包裝材料購買增加，該等包裝材料用於每年六月至十二月的一般旺季銷售我們的產品；(ii)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2.7百萬元，將就[編纂]籌備工作撥充資本；及(iii)有關我們出售汕頭裕迪隆的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有關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悉數償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主要指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未付款項、薪酬開支及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的付款期一般有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475	13,623	21,050	31,146
已產生[編纂]開支	—	—	—	8,211
已產生其他開支	4,152	6,096	5,558	8,880
應付職工薪酬	1,922	3,764	4,065	4,465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677	2,897	12,095	2,007
退款負債	693	1,111	1,737	1,108
可退回按金 <small>(附註)</small>	25,000	—	—	—
	<u>43,919</u>	<u>27,491</u>	<u>44,505</u>	<u>55,817</u>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國有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訂立的協議，奇士達信息科技將由國有公司撥資。雙方須於奇士達信息成立前互相支付可退還押金人民幣25.0百萬元。奇士達信息科技成立後，本集團已收國有公司的可退還按金其後作為實繳資本注入奇士達信息科技，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確認為其他借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約37.4%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退回有關與國有公司的貸款安排的按金約人民幣25.0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或約61.9%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八年，增值稅增加(主要來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銷售原材料)導致其他應付稅項增加。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約25.4%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購買原材料以應對我們於六月至十二月的生產旺季。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30天	6,603	5,390	7,847	9,345
31天至120天	3,236	4,015	5,063	5,454
121天至一年	516	1,780	4,001	12,260
一年至兩年	120	2,438	3,455	3,958
超過兩年	—	—	684	129
	<u>10,475</u>	<u>13,623</u>	<u>21,050</u>	<u>31,14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1.1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8.6百萬元其後經已結清。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 天數(附註)	<u>32.2</u>	<u>26.4</u>	<u>34.6</u>	<u>48.1</u>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乃按有關年度／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大致維持穩定。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增加至約48.1天，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主要因我們於旺季期間購買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應付授權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授權費				
— 即期	2,215	2,576	1,883	2,704
— 非即期	1,741	2,179	868	1,528
	<u>3,956</u>	<u>4,755</u>	<u>2,751</u>	<u>4,232</u>

應付授權費乃根據與知識產權授權人訂立的授權協議應付的最低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授權費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授權費減少主要由於當時存在的部分授權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底到期，導致應付最低費用減少所致。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是指我們收到的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有關政府補助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以直線法計入匯總全面收益表。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僅獲得與我們的注塑機及智能車模的生產技術有關的政府補助，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遞延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主要指應付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2.2百萬元。

關連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若雙方受同一方控制，亦被視作有關連。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彼等的近親家庭成員被視作關連方。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

財務資料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澄海昌興租用生產廠房II。我們的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關負債，各項租賃付款於負債及融資成本之間進行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租賃負債利息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我們與澄海昌興訂有的租賃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編纂]前已訂立將構成關連交易的交易」一段。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i)余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奇士達智能當時的股東余俊浩先生 (Youthful Jagua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該等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予以解除或取代；及(ii)余先生於奇士達智能持有的股權作抵押，並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起由奇士達智能當時的股東蔡先生 (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的配偶) 持有的股權解除及取代，而有關質押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解除。有關余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債務」一段的「銀行貸款」分段。

關連方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澄海昌興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指澄海昌興於租賃生產廠房II到期後應付我們的租賃押金。

就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的關連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依據公平準則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其他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安排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4,971	77,689	43,206	50,267

資本承擔主要指建設物業、設備及樓宇(包括建設新生產廠房)的承擔。

債務

銀行及其他借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負債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	3,092	3,089	1,806	430	186
流動負債					
—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49,000	49,000	104,000	104,000	92,500
—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附註)	100	41,109	36,189	32,702	50,228
— 租賃負債	1,602	3,508	3,209	3,569	2,546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	—	1,103
	<u>53,794</u>	<u>96,706</u>	<u>145,204</u>	<u>140,701</u>	<u>146,563</u>

附註： 其他借款包括非銀行金融機構貸款以及國有公司的貸款。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主要是指有關我們的租賃物業的租賃付款淨現值。

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香港辦公室造成流動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付租金。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付租金造成非流動租賃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租賃負債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持續支付租金。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分別約為5.9%、6.0%、6.2%、6.1%及6.3%。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乃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受限制現金、余先生及陳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奇士達智能股東持有的股權以及汕頭裕迪隆物業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汕頭裕迪隆的物業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物業仍屬於本集團的借款抵押品，直至本集團收到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結清的出售汕頭裕迪隆的所得款項為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余先生及陳女士以及奇士達智能當時的股東余俊浩先生 (Youthful Jaguar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提供的擔保將於[編纂]後獲解除或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全部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9.1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人民幣140.2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百萬元，須於要求時償還。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省財政經營性資金實施股權投資管理的意見(試行)》(「**資金意見**」)，中國政府擬通過若干獲授權股權管理實體作股權投資以提供資本的方式，資助及鼓勵(其中包括)高科技行業及創新產業企業的發展。授權股權管理實體會連同合資格實體成立新公司，以提供資金於特定項目使用。根據資金意見，任何參與新興、高科技及創新業務並獲中國政府批准的實體將符合資格獲得有關資助。

在中國政府實施上述政策以推動廣東省企業科技發展的情況下，奇士達智能已申請該政府資助。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頒佈的《2015年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改造資金(第四批)項目申報要求》(「**2015年通知**」)，政府資助的申請要求包括(i)申請人須為獨立法人，

財務資料

且須根據適用法律向廣東省工商局登記；(ii)項目投資總額須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iii)項目範圍須為《廣東省工業企業技術改造指導目錄》所准許。

由於奇士達智能(作為申請人)根據資金意見及2015年通知符合申請要求，其獲列為僅四個有權獲取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頒佈的《關於2015年廣東省省級企業技術改造資金(第四批)股權投資補充項目的公示》所載相關政府資助的實體之一。

資金意見訂明提供政府資助可以向由授權股權管理實體(即國有公司)及合資格實體(即奇士達智能)聯合成立的實體作股權投資的形式進行。因此，建議由奇士達智能及國有公司設立奇士達信息科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奇士達信息科技並無活躍業務活動，鑑於(i)奇士達智能獲列為可取得政府資助的合資格實體；(ii)提供政府資助根據資金意見可以向新成立公司(即奇士達信息科技)作股權投資的形式進行；(iii)奇士達智能為奇士達信息科技的控股股東；(iv)政府資助已由奇士達信息科技向奇士達智能轉移並由奇士達智能用於生產智能互動玩具及智能硬件的投資；及(v)國有公司已確認其已監督及瞭解奇士達智能為進行計劃目的的有關政府資助的用途，及其並不知悉有關該資助的安排及用途的任何違反或不合規事宜。奇士達智能使用政府資助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奇士達智能與國有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奇士達智能及國有公司會分別向奇士達信息科技注資股本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相當於股權的73.96%及26.04%。根據安排，奇士達智能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向國有公司償還股權投資人民幣25.0百萬元，連同固定收益總額約人民幣1.9百萬元。國有公司無權獲得奇士達信息科技的任何利潤或剩餘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國有公司的注資人民幣25.0百萬元被視為本集團的其他借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由於(i)本集團有合約責任向國有公司付款；及(ii)本集團有責任購買奇士達信息科技的股權，就本集團有責任支付的款項承擔負債，有關人民幣25.0百萬元的款項劃分為金融負債。根據上述協議，有關資助的目的乃為投資於智能互動式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玩具及智能硬件的生產，而奇士達信息科技取得的政府資助由奇士達智能及本集團使用，以進行上述目的。奇士達信息科技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無任何活動，此乃由於奇士達信息科技僅為奇士達智能可取得政府資助而成立。除上述政府資助外，奇士達信息科技自其成立以來概無營運。

此外，我們的其他借款亦包括來自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汽車公司的注塑機、模具及營運用汽車的融資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我們其他借款的明細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國有公司的貸款	—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注塑機及模具的融資租賃	—	15,000	10,330	7,034	24,675
汽車的融資租賃	100	1,109	859	668	553
總計	<u>100</u>	<u>41,109</u>	<u>36,189</u>	<u>32,702</u>	<u>50,228</u>

其他借款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國有公司貸款安排人民幣25.0百萬元。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償還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汽車公司的融資租賃。其他借款由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塑機及模具的融資租賃增加約人民幣17.6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為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新中國控股公司0.99%股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應付關連方的現金代價金額。該金額將於[編纂]時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商業銀行融資的慣常標準條款及條件。我們的融資協議載有重大契諾，其中包括限制我們進行合併、收購、分拆或其他重組、處置重大資產、作出重大投資或產生重大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違反該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或於按我們在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銀行融資方面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融資協議一般要求我們於重大併購前取得銀行同意或與銀行作出適當還款或擔保安排。董事預期，該等契諾及規定不會重大限制本集團承擔額外債項或股本融資的整體能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1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5百萬元並未動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另有披露者及集團內部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抵押、押記、債券證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可接納信貸、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各期間或所示日期的若干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於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率 ⁽¹⁾	39.6%	35.7%	34.3%
純利率 ⁽²⁾	15.6%	13.9%	11.8%	13.2%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³⁾	15.6%	12.2%	11.8%	15.6%
股本回報率 ⁽⁴⁾	22.3%	10.7%	8.9%	不適用 ^(*)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3.0%	7.6%	5.7%	不適用 ^(*)
流動比率 ⁽⁶⁾	1.3	2.1	1.7	1.4
速動比率 ⁽⁷⁾	1.0	1.8	1.5	1.2
資本負債比率 ⁽⁸⁾	35.9%	28.6%	39.7%	48.0%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⁹⁾	15.2%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2%
利息覆蓋率 ⁽¹⁰⁾	11.4倍	9.5倍	6.2倍	7.0倍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年／期內總收益減銷售成本後除以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盈利除以相關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3. 經調整純利率乃按年／期內經調整淨盈利除以相關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該等數據乃基於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計算。有關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請參閱本節上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段「對賬」分段。
4. 股本回報率乃年／期內盈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期內盈利除以總資產並乘以100%計算。
6. 流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7. 速動比率乃按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資產(不包括存貨)除以相關日期的總流動負債計算。
8. 資本負債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是指於財政年度／期間末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除以總權益。
 10. 利息覆蓋率乃按除息稅前盈利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 於相關年末，該數字錄得淨現金，因此其意義不大。
-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數字不可與年度數字比較，因此意義不大。

毛利率

由於銷售成本增幅大於收益增幅，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9.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減少主要由於(i)模具及機械的購買量增加，導致折舊開支增加；(i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我們向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i)二零一七年向中國客戶銷售盈利率較低的產品比例增加。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3%，減少主要由於(i)零售商客戶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零售商清盤導致我們向美國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及荷蘭知名玩具專賣零售商的銷售減少；及(ii)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向中國客戶(包括中國出口型批發商及中國內銷型批發商)銷售具有較低利潤率的產品銷量增加，從而通過更加專注於中國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使之多元化。

毛利率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37.3%。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因我們通常以美元向海外客戶出具發票；(ii)向利潤率較高的海外零售商客戶及海外批發商客戶的整體銷售增加；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的毛利率上升，因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向中國出口型批發商銷售新智能車模，其利潤率如上文所述相對較高。

財務資料

純利率

鑑於上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毛利率減少，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6%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乃由於(i)上述毛利率整體減少；及(ii)主要由上述股息收入的徵稅造成所得稅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純利率增加至約13.2%，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毛利增加；(ii)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減少；及(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

經調整純利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措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分別約為15.6%、12.2%、11.8%及15.6%。往績記錄期間的經調整純利率波動與往績記錄期的純利率波動一致。

股本回報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22.3%、10.7%、8.9%及不適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回報率的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籌得的資金造成總權益增加。股本回報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維持穩定。

總資產回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13.0%、7.6%、5.7%及不適用。總資產回報率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籌得的資金造成現金增加；及(ii)本節上文「匯總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概述」一段「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段所述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流動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3、2.1、1.7及1.4。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籌得的資金造成現金增加。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至約1.7，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約1.4，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增加；(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奇士達智能當時的股東支付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的現金股息；及(iii)經營用途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速動比率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0、1.8、1.5及1.2。

資本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35.9%、28.6%、39.7%及48.0%。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5.9%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6%，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籌得的資金造成權益增加。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約39.7%，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增加人民幣55.0百萬元所致。資本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約48.0%，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奇士達智能當時的股東支付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的現金股息。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5.2%、不適用、不適用及10.2%。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2%減少至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淨額，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奇士達智能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配售籌得的資金造成現金增加。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增加至約10.2%，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向奇士達智能當時的股東支付人民幣101.4百萬元的現金股息。

利息覆蓋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1.4倍、9.5倍、6.2倍及7.0倍。利息覆蓋率的下降趨勢主要由於同期的融資成本增加造成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

定量及定性市場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動所引起的市場風險，例如利率、信貸及流動性。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1。

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完全未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即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編纂]佣金及費用）估計為[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已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約人民幣2.7百萬元已在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匯總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預付款項，將會於[編纂]後入賬列作權益扣減。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期於[編纂]完成之前及之後，將進一步產生[編纂]開支[編纂]，其中(i)[編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匯總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及(ii)[編纂]預期將於[編纂]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入賬列作權益扣減。

董事強調，上述[編纂]開支為供參考用途而作出的現行估計，將予確認的實際金額可能基於審核以及當時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而予以調整。有意[編纂]應注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受上述的[編纂]開支影響。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奇士達智能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奇士達智能批准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約人民幣101.4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宣派股息的計劃。我們目前並無派付股息的計劃或政策。是否宣派股息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日後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銀行貸款協議下的合約限制（如有），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定。此外，宣派、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須受以下規定所規限：(i)細則規定股東可經由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出董事建議的金額；及(ii)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規定股息可自一間公司的盈利或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派付，惟倘任何情況下股息派付將導致公司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到期債務時，則不得派付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作

財務資料

為釐定本公司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日後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將由董事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酌情決定。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僅可就填補累計虧損作出分配或撥備以及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後，方可分派除稅後盈利。

近期發展

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及我們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其後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毛利均錄得增長。與二零一八年同期基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比較，具體而言，我們來自智能車模的收益錄得輕微增長，而來自傳統玩具的收益則錄得重大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獲兩名新海外客戶委聘我們以OEM模式進行製造，包括一間知名意大利公司（該公司出售兒童服裝及玩具，零售店店舖遍佈全球）及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知名公司（該公司開發及營銷不同品牌旗下的新奇及脈衝玩具）。兩名新海外客戶於有關期間下達的購買訂單價值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我們亦與兩間知名的新汽車製造商訂立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美國與中國政府官員宣佈雙方已簽訂初步經貿協議，其中提出美國將推遲對第四批名單中包括玩具在內的若干進口中國產品加征關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按美國總統的指示，美國政府決定無限期暫停對第四份清單上若干中國入口貨品（包括玩具）徵收額外15%的從價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美國與中國政府簽署第一階段協議，以望平息中美貿易戰。根據該協議（其中包括），美國仍對價值約3700億美元的中國貨品徵收關稅，而關稅將不會進一步提高。此外，美國總統表示有關餘下的關稅將視乎第二階段談判進展而予以移除。因此，對由中國進口至美國的玩具所徵收的建議美國關稅將繼續無限期暫停，並須視乎美國與中國政府之間的進一步談判而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中國官員宣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對部分美國商品徵收的關稅將從10%下調至5%，對其他商品徵收的關稅將從5%下調至2.5%。作為中國官員對第一階段協議的第一回應，相關關稅降低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開始生效。

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中國與全球若干國家／地區爆發高度傳染性疾病COVID-1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抑制中國COVID-19爆發，包括但不限於在上海市、蘇州市、廣東省、浙江省、江蘇省及雲南省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以暫時停工、頒佈檢疫

財務資料

令以限制出入武漢市、限制每天離開各個家庭的個人人數及次數等。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國務院聯防聯控機制頒佈《關於科學防治精準施策分區分級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中國縣級相關政府機關需要制定具體措施防止及控制COVID-19於該區爆發。加強控制COVID-19爆發的政策後，預期業務及市民的日常生活將會恢復正常。

鑑於中國政府已實施的措施以及根據董事當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相信COVID-19爆發不會對本集團產生永久性影響，只會暫時影響本集團。根據我們當前可獲得的資料，我們錄得(i)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相比，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純利有所下降；及(ii)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收益有所下降，原因是COVID-19爆發，廣東省政府官員將二零二零年農曆年假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九日。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我們已恢復中國境內的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業務復營了僅一段短時間，而我們的中國業務視乎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及政府的建議或限制。因此，現階段判斷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言之過早。

董事會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影響，密切監察本集團面臨是次疫情的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會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向我們的股東及潛在[編纂]發出通知。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一段「最近於中國乃至全球爆發的傳染性COVID-19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分段；以及「業務」一節「COVID-19對我們在中國營運的潛在影響」一段。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淨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過去12個月，我們概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除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及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最近期經審計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

董事估計，根據本文件附錄二B所載基準及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盈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估計綜合盈利^(附註1) 不少於人民幣3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估計盈利^(附註2) 不少於人民幣0.063元

附註：

- (1) 董事僅負責盈利估計並已根據(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及(ii)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盈利估計。盈利估計的編製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正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基於董事最佳估計及所信的盈利估計時，董事亦已考慮有關本節上文「近期發展」一段所載情況現時可得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新資料，包括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爆發。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盈利除以[編纂]股假設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股份(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計算每股估計盈利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